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留学学业中断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2201611090687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条款分设学业中断学费补偿保险责任和学业中断房租费补偿保险责任，供选择投保。

第四条 学业中断学费补偿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留学签证在境外留学期间，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学业中断而不能继续在留学所在地继续就读的，对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未到期学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保险金。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意外事故或罹患突发急性病，连续住院超过三十日或被保险人由于医疗原因被送返回境内；
- （三）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身故。

若被保险人从就读学校、政府机构、保险机构或其他途径获得学费或房租费补偿，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未到期学费或房租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余额为上限。

保险人针对每一被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学业中断房租费补偿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留学签证在境外留学期间，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学业中断而不能继续在留学所在地继续就读的，对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未到期房租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保险金。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意外事故或罹患突发急性病，连续住院超过三十日或被保险人由于医疗原因被送返回境内；

(三) 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身故。

若被保险人从就读学校、政府机构、保险机构或其他途径获得学费或房租费补偿，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未到期学费或房租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余额为上限。

保险人针对每一被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学业中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但自致伤害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四) 被保险人自愿放弃学业或因经济原因导致学业中断；

(五) 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投保前已患上疾病和症状而导致死亡；

(六) 治疗既往症，腰椎间盘突出症，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而导致的住院；

(七)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医疗必要的手术，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者心理治疗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

(八)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九) 与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变性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有关的医疗费用，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十)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在此限。

第七条 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当必须中断学业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留学就读学校而造成的损失；

(二) 留学就读学校收取的用于中断该学期学业的手续费。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身故导致被保险人学业中断的，须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被保险人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身故的，还须提供与被保险人关系的证明文件；

（五）由于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突发急性病导致学业中断的，须提供保险人认可机构（包括公权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突发急性病证明（包括病历、诊断证明）；

（六）被保险人境外所就读学校开具的学业中断证明或退学证明；

（七）申请学业中断学费补偿保险金的，还须提供被保险人已缴纳学费的证明和就读学校不予退还已交纳学费的证明；

（八）申请学业中断房租费补偿保险金的，还须提供被保险人的租赁合同文件和租金支付凭证；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在理算保险金的数额时，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所适用的汇率以中国银行公布的学校证明中的日期相应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

释义

未到期学费：未到期学费=已经支付的学费 X（未到期学期天数/该学期全部天数），其中已支付的学费不包含由任何形式的奖学金代为支付的部分和被保险人在就读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用、膳食费用、书本费用和注册费。

突发急性病：指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生效前，该被保险人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坏身体健康的疾病，但不包括任何慢性疾病。

未到期房租费：未到期房租费=已经支付的房租费 X（租房合同未到期天数/租房合同全部天数）。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接受治疗的行为。

既往症：指在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疾病和症状，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疾病和症状。